

礼嘉镇生态拦截工程

项目编号：JSZC-320412-CZGC-C2024-0024

合 同 书

采 购 人：常州市武进区农业农村局

供 应 商：常州市武农生态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区农业农村局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常州市武农生态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场地平整、河坡整治、沟渠改造、陆地及水生植物种植及相关配套工程，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柒拾捌万捌仟柒佰柒拾捌元（小写 788778.00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元）	投标合价（元）
	场地				
1	平整场地【1、清理杂树、灌木、地被、垃圾外运】	m ²	1350	9.41	12698.36
2	河坡整治【1、修整河岸线，余土外运、河内坝头杂物清理、外运】	m	450	173.07	77883.28
3	铺装				
4	便道【1、垫层厚度、宽度、材料种类:素土夯实，100厚级配碎石垫层 2、路面厚度、宽度、材料种类:150mm 粒径 C30 混凝土】	m ²	150	165.55	24832.35
5	驳岸				
6	原木桩驳岸【1、木材种类:松木桩 2、桩直径:φ150 密排 3、桩单根长度:3.5m 4、土工布一层（暂按 1m 高计算）】	m	290	1209.64	350794.58
7	管道				
8	挖沟槽土方【1、土壤类别:三类土 2、挖土深度:2m 内】	m ³	60.00	14.11	846.56
9	回填方【1、填方材料品种:开挖土回填】	m ³	60.00	52.67	3160.48
10	管道【1、规格:Φ400HDPE 双壁波纹管、360° 沙包封 2、接口方式:橡胶圈接口 3、铺设深度:1.0m】	m	8.00	372.49	2979.88
11	砖砌渠				

12	B60*H60 砖砌渠【1、M10 水泥砂浆 MU15 砖砌渠道 2、含清杂 3、挖填弃土 4、C25 砼底板 5、C25 钢筋砼人行盖板 5m 间隔设置 6、内外 1:2 水泥砂浆抹面 1cm 厚】	m	185.00	586.01	108411.08
13	电器				
14	挖沟槽土方	m3	50.00	14.11	705.46
15	回填方	m3	50.00	52.67	2633.73
16	配电箱【1、名称:配电箱 2、型号:室外防雨型不锈钢箱体 3、规格:500*700*200mm(暂定) 4、基础形式、材质、规格:100 厚 C20 素砼垫层, M7.5 水泥砂浆砌 MU10 砖基础, 100 厚素砼压顶 5、安装方式:落地安装 6、外露面贴 20 厚石材】	台	2.00	2821.86	5643.72
17	曝气机【1、类型:不锈钢喷泉曝气机 2、规格、型号:2.2KW, 220v/50hz, 喷泉高度大于 2.2m, 循环水量 300m3/h 3、安装:固定钢管、配件及安装】	台	2.00	4703.10	9406.19
18	配管【1、名称:电缆套管 2、材质:PE 管 3、规格:PE40(暂定 500m)】	m	300.00	16.93	5079.34
19	配线【1、名称:铜芯防水橡胶软电缆 JHS 2、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3、规格:4*4mm2 4、材质:铜芯】	m	300.00	30.10	9029.95
20	陆地植物				
21	栽植乔木【1、种类:桂花 2、胸径:地径 6-7cm 3、蓬径 150-200cm, 高 180-200cm 4、养护期:1 年 5、全冠 3 级 分叉 树形优美】	株	32.00	1410.93	45149.73
22	栽植灌木【1、种类:红叶石楠球 2、蓬径 120-150cm, 高度 120-150cm 3、养护期:1 年 4、球形饱满, 不脱脚。】	株	98.00	141.09	13827.10
23	铺种草皮【1、草皮种类:草坪 2、养护期:1 年】	m2	1080.00	29.16	31491.94
24	整理绿化用地【1、绿地整地】	m2	1080.00	2.82	3047.61

25	水生植物				
26	栽植水生植物【1、植物种类： 水生鸢尾 2、高度 40-60cm，挺水植物，64 株/m ² 3、养护期:1年】	m ²	120.00	120.40	14447.913
27	栽植水生植物【1、植物种类： 梭鱼草 2、高度 60-80cm，挺水植物，3-5 芽/丛，16-25 丛/m ² 3、养护期:1年】	m ²	120.00	46.09	5530.84
28	栽植水生植物【1、植物种类： 再力花 2、高度 80-100cm，挺水植 物，10-20 芽/丛，2-3 丛/m ² 3、养护期:1年】	m ²	120.00	53.62	6433.84
29	生态浮岛【种类:生态浮岛水生 植被种植】	m ²	360.00	112.87	40634.76
30	设计				
31	设计费【1、内容:含现场勘察、 图纸设计】	m ²	1	14109.29	14109.29
	合计				788778.00

本合同投标报价包括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合同履行期：60 天，苗木养护期 1 年，苗木成活率 100%。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采购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编号：JSZC-320412-CZGC-C2024-0024)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数量按实结算。

4. 乙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支付中标价的 8%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关于预付款的规定，项目完成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100%，履约保证金在苗木养护期结束后退还。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 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2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 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一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 对甲乙双方

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二条 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标人）：常州市武农生态能源工程有限公
司

（盖章）

（盖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28 号 2 号楼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庞家村委庞家新村 28-1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4 年 12 月 6 日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4 年 12 月 5 日